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86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被　　告　童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童志宏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 條第1 項第7 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7,590 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 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